

债券代码：152918.SH/2180225.IB

债券简称：21 阳新债/21 阳新城建债

债券代码：184152.SH/2180470.IB

债券简称：21 阳新 02/21 阳新城建债 0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关于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 事、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阳新支行”、“本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本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52918.SH、2180225.IB
2、债券简称	21 阳新债、21 阳新城建债
3、债券名称	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8 日
5、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23 日
6、债券余额	4.00 亿元
7、利率（%）	6.80
8、债券期限	7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

	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债券代码	184152.SH、2180470.IB
2、债券简称	21 阳新 02/21 阳新城建债 02
3、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5、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14 日
6、债券余额	4.00 亿元
7、利率（%）	6.36
8、债券期限	7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湖北银行阳新支行作为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城投”、“发行人”）“21 阳新债/21 阳新城建债”、“21 阳新 02/21 阳新城建债 02”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阳新县人民政府关于乐应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阳

政任【2023】51号)、《县城发公司第十九次党委会议纪要》，发行人近期发生人员变更如下：

免去费志刚同志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免去余文慧同志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免去陈思煌同志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职务，任命袁慧芬同志为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主席，任命石丹丹同志为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任命乐兴财同志为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任命乐应金同志为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变更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的变更已履行公司内部所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三）新任人员具体情况

袁慧芬，女，汉族，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武汉博大依恋贵族家居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咸宁瑞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管会计、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东分公司主管会计、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6个子公司的会计、城发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主席。

石丹丹，女，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6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阳新县师范幼儿园；2008年5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阳新县档案馆；2022年5月至2023年7月，就职于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任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乐兴财，男，汉族，中共党员，1985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广东美阳电子有限公司CAD绘图员、广东东立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湖北巨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研发经理、阳新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事业部职员、阳新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事业部副部长兼南市渔歌公司总经理、城投广告策划公司法人、阳新莲花湖公司法人、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行政综合部副部长、任城发公司行政综合部副部长、城发公司纪委副书记、城发公司团委书记；现任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乐应金，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阳新县财政局枫林财政所副所长、阳新县财政局枫林财政所所长、阳新县财政局浮屠财政所所长、阳新县国有资产收益征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阳新县国有资产收益征收服务中心负责人、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不涉及违规兼职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的变更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本次变更未对发行人的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约定，本行作为“21阳新债/21阳新城建债”、“21阳新02/21阳新城建债02”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财务负责人和监事成员的

变更可能引起的相关风险。

本行将持续跟踪发行人企业债券重大事项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关于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

2024年4月16日

